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

上訴人 鄭文淵

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

被上訴人 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加惠

訴訟代理人 劉明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1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4857.92平方公尺，下均以地號稱之）為農業用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自得通行東側被上訴人所有同段634地號土地（面積1249.95平方公尺）以至公路等情。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規定，求為確認伊就634地號土地有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1方案1所示634(一)部分（面積293.86平方公尺）通行權存在（下稱甲案），及命被上訴人容忍伊通行暨不得為妨礙通行行為之判決。嗣於原審審理時，以甲案通行範圍內有被上訴人所有如附圖2甲案所示粉色貨櫃（面積14.48平方公尺，下稱系爭貨櫃）阻擋通行為由，追加求為命被上訴人拆除該貨櫃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得經由633地號土地南側其所有同段650、651地號及第三人所有652、654、655地號土地通行至新北市○○區○○路（下稱○○路）0段601巷（下稱601巷）及同路3段道路（下稱乙案），或由650地號及第三人所有64

01 9、653地號通行至601巷連接○○路3段道路（下稱丁案），
02 甲案非對周圍損害最少之通行處所及方法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
04 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其追加之訴，係以：上訴人主張其所有63
05 3地號土地為袋地，其南側651、650地號土地亦係其所有，
06 為被上訴人所不爭。查上訴人自陳其現係自南側他人所有65
07 2地號土地，經由651地號步行進入633地號土地（即乙
08 案），且652地號土地鋪設水泥路面，畫有停車格，預計作
09 為出租停車場使用，上訴人主張633地號有通行634地號土地
10 之必要，已非無疑。次查，被上訴人所有634地號土地現出
11 租他人作洗、停車場使用，甲案通行該地南側293.86平方公
12 尺至成泰路，占該地面積23.52%，將致被上訴人租金收益大
13 減，通行範圍內有他人搭建之綠色鐵皮圍籬、鐵柱、系爭貨
14 櫃、變電箱，且與633地號土地間隔有2.1公尺寬水溝及高低
15 差約2.1公尺，有勘驗筆錄等可稽。丁案則係通過南側第三
16 人所有648、649、690地號土地後連接至上訴人所有650地號
17 土地，通行面積404.92平方公尺，649地號上有農路，現供
18 農業使用，最窄處寬2.5公尺，可通行機車，648、690地號
19 土地為已鋪設柏油之空地，648、649、650、654地號土地間
20 溝渠（下稱系爭溝渠）為該等土地共有人早期共同開設而共
21 有，該溝渠亦經常乾涸，足供上訴人農業之通常使用，亦有
22 土地複丈成果圖等可考，且使用通行面積僅占648、649、69
23 0地號面積各23.17、388.82、2.93平方公尺，各占比約13.9
24 9%、5.59%、1.02%，所受影響極微，可見甲案非對周圍地損
25 害最少之通行方式。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
26 788條第1項規定，求為確認其就634地號土地有甲案通行權
27 存在，及命被上訴人容忍其通行、不得為妨礙通行之行為，
28 暨拆除系爭貨櫃，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
29 礎。

30 四、按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謂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
31 為通常使用之情形，並不以土地絕對不通公路為限，即雖有

01 道路可通至公路，但其聯絡並不適宜，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
02 情形者，亦包括在內。而是否能為通常使用，須斟酌袋地之
03 位置、地勢、面積、用途、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為綜合判
04 斷。查633地號土地為袋地，並供上訴人農業使用，為原審
05 認定之事實。又上訴人主張乙案中655地號土地上設有鐵捲
06 門限制其進出等語，並提出照片為證（見一審卷(一)第41、24
07 3頁、原審卷(一)第131頁），經第一審法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
08 自鐵捲門起至652地號地界為止之通行方案，須經655、65
09 4、652地號各196.04、41.51、131.43平方公尺（共368.98
10 平方公尺），始能通行至651地號土地（見一審卷(一)第129、
11 225頁），其該案通行所需土地面積似逾甲案甚多。則能否
12 認乙案係633地號土地與公路適宜之聯絡及周圍損害最小之
13 處所？尚非無疑。原審以上訴人得以乙案經由其所有651地
14 號土地出入，認其無通行634地號土地之必要，已嫌速斷。
15 次查，648、649、650、654地號土地間設有系爭溝渠，為該
16 等土地所有人早期共同開設而共有，足供上訴人農業之通常
17 使用，亦為原審所認定。則倘系爭溝渠係供上開農地農業之
18 通常使用，得否作為633地號土地通行至公路之適宜聯絡之
19 用？亦滋疑義。原審就系爭溝渠之用途及範圍未予詳加調查
20 審認，徒以系爭溝渠經常乾涸，足供上訴人農業之通常使
21 用，遽認633地號土地與公路間已有適宜之聯絡，並有可
22 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
23 由。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5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8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29 法官 陳 麗 玲

30 法官 黃 書 苑

31 法官 游 文 科

01

法官 周 舒 雁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郭 金 勝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